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節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督導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利用，減少能源費用支出，以期達到用電量不成長或負成長之目標，特設置節電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、推動節電措施與宣導節電相關知識。
- （二）檢討與改進本局電量之耗費。
- （三）研議本局節電目標及計畫。
- （四）執行本局節電計畫並提出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專門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；專員一人，由秘書室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十四人，由本局所屬下列科（室、大隊）指派一名同仁兼任之：

- （一）人事室。
- （二）會計室。
- （三）政風室。
- （四）秘書室。
- （五）綜合計畫科。
- （六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。
- （七）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。
- （八）廢棄物管理科。
- （九）清潔隊管理科。
- （十）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。
- （十一）環境稽查大隊。
- （十二）環境設施大隊。
- （十三）勞工安全衛生科。
- （十四）環境檢驗科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應隨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小組視需要擇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

席時，由專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節電顧問輔導協助，針對節電策略提出精進作為，以提高節電成效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八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秘書室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決議事項必要時，得交付本局相關單位辦理，並依本小組會議召開之需，請其提供工作執行情形。

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秘書室相關業務費項下預算支應。